（上接B000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以及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贷款等相关权限；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以及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贷款、对外捐赠等相关权限；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但不包括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等有关的合同等，但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3、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经董事会授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项标准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等有关的合同等，但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在保证公司能够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在保证公司能够修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选择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证券简称：葫芦娃公告编号：2022-01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9	葫芦娃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电话：0898-69689766

（四）股东可使用邮件方式登记。如以邮件方式登记，请在邮件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按上述第（一）条规定的登记方式附上有效证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葫芦娃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 编：570103

电 话 ：0898-69689766

联 系 人：王海燕

电子邮件：hnhlwyyjtgf@163.com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2年4月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明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四）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可以获取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

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的，最先知悉或者应当最先知悉该等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重大信息及其披露。

第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一）任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拟就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四）法院裁定禁止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五）应监管部门要求所需报告的其他专项事宜。

第八条 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重大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

（四）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重大交易事项

（一）第八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上述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均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提供担保交易的，不论金额，相关报告义务人均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条 关联交易事项

（一）第八条所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人的认定标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三）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交易。

（四）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相关报告义务人均应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报告义务人均应及时报告。其中，涉及相关主体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出现下列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一）发生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二） 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13.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4.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5.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6.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7.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8.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9.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20.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21.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7.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28.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29.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30.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31.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32.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4.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1）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2）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3）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4）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9）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0）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7.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3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39.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40.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

（一）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六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书面形式；

（二）电话形式；

（三）电子邮件形式；

（四）口头形式；

（五）会议形式。

第十七条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信息触及第十五条所述时点时立即以上条所述的任一形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预报告，并在1日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如有）经报告义务人所在部门或者单位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向公司证券事务部补充递交，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重大信息后应立刻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报告义务人因情况紧急，或因任何原因不能及时与公司证券事务部取得联系的，应直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十八条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在接到重大信息后，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并报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责任部门知悉。

对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若需要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的，证券事务部按照《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披露；对不需履行会议审议程序后披露，按照临时公告相关规定编制临时公告后披露。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公告，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规定，履行会签审核程序并经董事长签发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披露。

第十九条报告义务人还应当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如有）。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条 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重大信息第一时间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报告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进行本部门或本单位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相关各方的联络工作。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负有诚信责任，应定期敦促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在重大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将信息知情者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报告义务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未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资料；